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對被告陳瀨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5萬444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裁判費7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欠6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6萬4,493元)	1	利息	46萬4,493元	113年10月12日	114年12月4日	(1+54/365)	16%	8萬5,314元
	2	違約金	46萬4,493元	114年5月13日	114年11月12日	(184/365)	1.6%	3,746.49元
	3	違約金	46萬4,493元	114年11月13日	114年12月4日	(22/365)	3.2%	895.9元
	小計							8萬9,956.39元
合計								55萬4,449元